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方小弟割喉命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台南高分院判決無期徒刑，兇嫌至今未向家屬道歉，毫無悔意，建議政府殺害、虐待兒童致死需判死刑，方能符合社會公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0)

羅委員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方小弟割喉命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台南高分院 10 月 6 日判決無期徒刑，兇嫌至今未向家屬道歉，毫無悔意，建議政府殺害、虐待兒童致死需判死刑，方能符合社會公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刑事個案之被告，法院判決科刑輕重，乃法官裁量權之行使，對於個案之司法審判結果，本於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務部予以尊重。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收受該案二審判決後，已提起上訴。
- 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一向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絕對不偏不倚。相信檢察機關會本於職權，依法定程序妥適辦理。

-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罰則落差極大，部分產品自稱健康食品，造成食安漏洞，建議保健食品誇張療效要加重罰則，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38)

羅委員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罰則落差極大，部分產品自稱健康食品，造成食安漏洞，建議保健食品誇張療效要加重罰則，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8 年「健康食品管理法」立法，「健康食品」已成為法律名詞，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許可，才可以稱為「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產品係經過科學性驗證安全及功效性，包裝標籤亦經審核始得標示。坊間食品若未取得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不可宣稱為「健康食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屬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並依第 21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坊間所稱之「保健食品」，其實就是一般食品，僅能做為營養補充，與「健康食品」並不相同

，食品業者得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健康食品」，或以「一般食品」形式製售。對於一般未取得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保健食品，其包裝、宣傳或廣告，倘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則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得依第 45 條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倘涉及醫療效能，則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隊裁減或許是世界潮流與趨勢，但應客觀而嚴肅評估未來可能衝突之戰力需求，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要為裁「人」而湊「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5)

黃昭順委員就「軍隊裁減或許是世界潮流與趨勢，惟應客觀而嚴肅評估未來可能衝突之戰力需求，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要為裁『人』而湊『數』。」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持續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及「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軍事戰略任務，本部採能力導向及重點建軍模式，運用「創新/不對稱」思維及「資源整合」理念，結合「科技與新式裝備取代傳統人力」之作為，藉由「質」的提升平衡「量」的維持，賡續推動「勇固案」兵力結構調整。
- 二、國軍歷年所推動的「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乃至未來「勇固案」，均屬於常態性的組織轉型。國防轉型係一動態過程，本部將配合新式武器與裝備獲得期程，賡續調整國防組織，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期能達成最具作戰效益之兵力結構及規模。
- 三、國軍係依敵情威脅研判、武器裝備更新速度、當前作戰型態與各國軍隊發展趨勢，循「打、裝、編、訓」之建軍思維，綜合考量「打的需求」、「可招募的人力」及「可獲得財力」等因素，持續檢討規劃國防組織、兵力結構與軍力規模。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勇固案」採用與先進國家相同的科學方法評估及模式模擬驗證，以提升國防組織效能，不會有「為裁『人』而湊『數』」的情況發生。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產品安全管理，應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能力，並嚴控檢驗標章之使用，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7)